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564號

原告 魏佩楹（原名：魏麗昭）

被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5042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而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一所示，並再加計已結算之利息新臺幣（下同）1,457元，其債權額共3,973,058元（計算式：3,971,601元+1,457元=3,973,058元）。原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被強制執行之標的則為其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其價值如附表二所示，共9,381,021元。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聲請之債權額即3,973,058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40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顏莉妹

06 附表一：

07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
項目1 (請求金額84萬6,281元)	1	利息	84萬6,281元	87年2月6日	113年9月22日	8.3%	187萬415.12元
	2	違約金	84萬6,281元	87年2月6日	87年8月5日	0.83%	3,483.2元
	3	違約金	84萬6,281元	87年8月6日	113年9月22日	1.66%	36萬7,102.32元
	小計						224萬1,000.64元
項目2 (請求金額20萬8,474元)	1	利息	20萬8,474元	87年5月15日	113年9月22日	10.27%	56萬4,351.51元
	2	違約金	20萬8,474元	87年6月10日	87年12月9日	1.027%	1,073.45元
	3	違約金	20萬8,474元	87年12月10日	113年9月22日	2.054%	11萬420.89元
	小計						67萬5,845.85元
合計							397萬1,601元

08 附表二：

09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保單價值解約金
1.	富邦人壽	Z000000000-00	新臺幣280,066元
2.	富邦人壽	Z000000000-00	美金4,231元，於起訴時即113年9月23日，相當於新臺幣136,682元(計算式：4,231元×32.305=136,68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20,751元
4.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211,899元
5.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457,838元
6.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2,986,515元
7.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422,886元
8.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0元

(續上頁)

01

9.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0元
10.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133,503元
11.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0元
12.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104,825元
13.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426,502元
14.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117,863元
15.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0元
16.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21,661元
17.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68,591元
18.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452,494元
19.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204,224元
20.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731,370元
21.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0元
22.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395,528元
23.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432,003元
24.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197,233元
25.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0元
26.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0元
27.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723,308元
28.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新臺幣855,279元
			共新臺幣9,381,021元